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2015年6月13日 星期六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B54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ST川化 公告编号:2015-041号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6月12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11日下午15:00至2015年6月1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川化宾馆3号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5、会议的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王诚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股份数144,041,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6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数143,58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55%;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为4人,代表股份数461,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一)议案的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议案的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1)选举杨斌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成员;
表决情况:同意143,623,505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71%;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3,50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22.79%。
(2)选举李凯德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成员;
同意143,623,505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71%;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3,50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22.79%。
(3)选举魏佳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成员。
同意143,623,505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71%;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3,50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22.79%。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选举曾廷敏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143,623,505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71%;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3,50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22.79%。
(2)选举李凯德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143,623,505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71%;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3,50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22.79%。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由股东代表出任的成员的议案。
(1)关于选举杨斌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由股东代表出任的成员;
同意143,623,505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71%;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3,50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22.79%。
(2)关于选举王匡军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由股东代表出任的成员。
同意143,623,505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71%;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3,50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22.79%。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沈雷、陈昌慧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股东大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ST川化 公告编号:2015-042号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二〇一五年六月二日通过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三日14:30在川化宾馆3号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杨斌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决议主要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决定选举杨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董事会决议主要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决定选举杨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四、备查文件
(一)股东大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ST川化 公告编号:2015-042号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二〇一五年六月二日通过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三日14:30在川化宾馆3号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杨斌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决议主要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决定选举杨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董事会决议主要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决定选举杨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四、备查文件
(一)股东大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000504 股票简称:南华生物 公告编号:2015-067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股票存在被暂停上市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目前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改革完善并严格实施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若干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如本公司存在或涉嫌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公司于2014年10月17日发布了《关于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对公司立案稽查情况的公告》,并分别于2014年12月13日、2015年6月13日、12月12日、3月13日、4月10日、5月8日发布了《关于股票存在被暂停上市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3、公司目前正在接受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立案调查事项的进展,也无法预测本次立案调查可能的处罚是否会使公司触及暂停上市的条件。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并且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被认定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披露重要信息涉嫌被移送公安机关的,公司将因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13.2.1和14.1.1条规定的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情形,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暂停上市。
4、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1.1.3条的要求,每月至少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咨询电话为0731-85196775。请投资者持续关注本公司前述被立案调查事项和相关进展,以及公司股票因此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理性投资。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12日

(二)审议通过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决定聘任李凯德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审议通过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决定聘任陶敏先生、郭彦先生、郑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四)审议通过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决定聘任魏佳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五)审议通过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决定聘任付佳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六)审议通过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决定聘任余常惠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七)审议通过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关于选举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由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变动,决定对第六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构成作以下调整: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召集人:张玲珍
成员:李凯德、曾廷敏
2、审计委员会:
召集人:曾廷敏
成员:魏佳、张玲珍
3、提名委员会:
召集人:曾廷敏
成员:杨斌、张玲珍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针对以上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他们认为:本次董事会的提名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所选举的董事长、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的三个专门委员会成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专业素质和职业操守。我们同意本次选举和聘任结果。

三、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三日

附件:
杨斌先生,1963年2月出生,大学双学位,中共党员,高级政工师、工程师。历任泸天化集团公司团委副书记、书记,泸州天成成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泸天化集团公司化机厂党委副书记、副厂长,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四川广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四川化工天鹏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兼副总经理等职,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现任川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党委书记。

李凯德先生,1965年2月出生,汉族,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历任四川川化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宁夏建丰化工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等职。现任川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
魏佳女士,1983年9月出生,硕士,经济师,中共党员。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产业经济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历任四川魏佳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发展部副部长。现任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秘书。
曾廷敏先生,1954年10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注册会计师。2007年9月取得独立董事资格。曾任四川经济科学出版社、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000710)、重庆东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000656)独立董事。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四川南华化学计学理学院、成都理工大学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兼经济实验室主任、金牛卓越股份有限公司(000803)独立董事。
张玲珍女士,1968年5月出生,法学学士,执业律师,2011年10月取得独立董事资格。1989年取得律师资格,先后任四川广和律师事务所、四川汇河华邦律师事务所执业。现任四川迪扬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四川恒信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陶敏先生,1963年8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工程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历任川化集团建筑安装工程分公司总工程师、副科长、技术质量科科长、经理办主任、总工程师,川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工程师。郭彦先生,1959年5月29日出生,汉族,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历任川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调度室副总调度长、总调度长,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管理部副部长兼设备部书记等职。现任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郑林先生,1965年12月14日出生,汉族,研究生学历,硕士、高级工程师,历任川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催化剂厂厂长,川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味之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现任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余常惠先生,1970年6月出生,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历任四川新天有化工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部部长、财务部部长,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现任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财务部部长兼党支部书记。
付佳女士,1983年6月出生,汉族,大学本科学历,助理会计师。2005年7月毕业后进入公司,先后在公司财务、董事会秘书室和证券部任职,历任董事会秘书兼信息、信息披露主管,于2009年取得深交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现任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部长。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ST川化 公告编号:2015-43号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二〇一五年六月二日通过专人送达和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二日在川化宾馆3号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杨斌女士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简历见附件)。
决定选举李凯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中润资源 公告编号:2015-56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二〇一五年六月二日通过专人送达和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二日在川化宾馆3号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杨斌女士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简历见附件)。
决定选举李凯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三、备查文件
(一)股东大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三日

需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披露索引:上述议案可于2015年6月3日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登载公司信息的互联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公告栏中相关公告及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凡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履行了完备的会议登记手续方可享有表决权。
(2)凡出席本次会议的个人必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委托出席者请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须委托人名章签字)、本人身份证、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为股东法定代表人代表的,请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单位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单位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4)网络投票人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参加大会时出示相关证明的原件。
2、登记时间:2015年6月15-16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济南市经十路13777号中润世纪广场17栋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明
地址:济南市经十路13777号中润世纪广场17栋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50014
电话:(0531)-8166577
传真:(0531)-81665888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提供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期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网络投票的代码:
股票代码:360506 股票简称:中润资源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相关会议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次类推如下表。其中,议案2含有11项子议案(2.01-2.11),需逐项进行表决。如对议案2全部子议案投票意见相同,则可以一次性选择议案序号,否则需对该议案中的各项子议案逐项进行表决。
如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表决,请选择总议案进行表决,申报价格为100元。

议案 申报价格(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2.01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1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02
2.03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3
2.04 发行数量 2.04
2.05 发行对象 2.05
2.06 认购方式 2.06
2.07 限售期 2.07
三、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深圳市南光北安财富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用募集资金购买铁矿国际(蒙古)有限公司、明生有限公司和蒙古新拉勒高特铁矿有限公司各100%股权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的议案》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税务减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鲁能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鲁能”),于2015年5月12日接到所属税务机关(渝北地税龙塔税通[2015]1519号)通知:“你单位于2015年5月12日提出的西部大开发企业税务减免申请收悉,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核准。经审核准予减免。
具体减免事项如下:
企业所得额,减按税率征收(或减征)(幅度为0.1),减征期限为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纳税人已享受减免税的,在减税、免税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纳税申报。纳税人享受减免税到期的,应当申报缴纳税款。
重庆汇同税务师事务所出具的纳税申报证明报告(重汇鉴字[2015]第0422号)中审核重庆鲁能2014年度企业所得税减免事项如下:
2014年度应纳所得税额为37,368,454.53元(按15%计算),减免所得税额24,912,303.02元。
2014年度减免所得税额24,912,303.02元可冲减2015年所得税费用。重庆鲁能将根据经营情况每年向其所属税务机关申请减免所得。
上述所得税费用减免将对公司2015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13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三日

附件:杨斌女士简历
杨斌,女,1975年4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中级职称(工程师、经济师)。历任四川省化学工业厅人事教育处副处长、副主任科员,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主办专员、各劳动争议调解员,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党办副主任、机关党委委员,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等职。现任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ST川化 公告编号:2015-044号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已于2015年5月21日到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决定对第五届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并选举第八届监事会成员。
2015年6月9日,经公司第二届八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同意选举陈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附后)。职工监事陈林先生将与公司2015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上选举出的杨斌女士和王匡军先生两位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特此公告。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三日

附件:陈林先生简历:
陈林,男,1961年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政工师。历任川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纪检监察干事,川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办副主任,川化福海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川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办主任,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等职。现任川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副主席兼退老会党委书记,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工会副主席。

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2015)天(蓉)意字第20号
致:川化股份有限公司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化股份”或“公司”)二〇一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5年6月12日下午14:30分在四川省成都市青白江区化宾馆3号会议室召开。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在中国取得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陈昌慧、沈雷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本次会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二〇一五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二〇一五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同时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依法参与了现场参会人员身份证明文件的核查工作,见证了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召开、表决和形成决议的全过程。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程序,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会议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予以审核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会议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015年5月26日,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二〇一五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作出召开二〇一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5年5月28日,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等上刊登了《通知》。该《通知》载明了对本次会议召开的频次、召集人、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以及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图等内容。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5年6月12日下午14:30在四川省成都市青白江区化宾馆3号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川化股份董事长王诚主持,并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提供的网络投票平台进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11日15:00至2015年6月12日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提供的网络投票平台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根据川化股份提供的统计结果及本所律师调查,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3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43,58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30.55%。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4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461,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0%。
综上,本次会议参加表决(包括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共计7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015年5月26日,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二〇一五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作出召开二〇一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5年5月28日,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等上刊登了《通知》。该《通知》载明了对本次会议召开的频次、召集人、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以及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图等内容。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5年6月12日下午14:30在四川省成都市青白江区化宾馆3号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川化股份董事长王诚主持,并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提供的网络投票平台进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11日15:00至2015年6月12日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提供的网络投票平台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根据川化股份提供的统计结果及本所律师调查,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3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43,58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30.55%。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4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461,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0%。
综上,本次会议参加表决(包括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共计7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三、备查文件
(一)股东大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三日

三、备查文件
(一)股东大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15-040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与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黑芝麻,证券代码:000716)已于2015年6月8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6月9日披露了《关于黑芝麻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9)。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为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刊登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三日

144,041,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65%;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含股份5%)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541,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2%。
川化股份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经本所律师认为,前述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本所律师核查,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经审查,本次会议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通知》中列明。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果数据。本次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结果,并就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之表决情况进行单独统计。本次会议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其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本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
1.1 选举杨斌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成员
杨斌先生获得的选票数为143,623,505票,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比例为99.7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杨斌先生获得的选票数为123,505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比例为22.79%。
1.2 选举李凯德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成员
李凯德先生获得的选票数为143,623,505票,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比例为99.7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李凯德先生获得的选票数为123,505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比例为22.79%。
1.3 选举魏佳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成员
魏佳女士获得的选票数为143,623,505票,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比例为99.7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魏佳女士获得的选票数为123,505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比例为22.79%。
表决结果:综上,杨斌、李凯德、魏佳被选举为第六届董事会成员。
2、《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本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
2.1 选举曾廷敏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曾廷敏先生获得的选票数为143,623,505票,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比例为99.7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曾廷敏先生获得的选票数为123,505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比例为22.79%。
2.2 选举张玲珍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张玲珍女士获得的选票数为143,623,505票,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比例为99.7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张玲珍女士获得的选票数为123,505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比例为22.79%。
3、《关于选举王匡军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由股东代表出任的成员的议案》(本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
3.1 关于选举杨斌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由股东代表出任的成员的
杨斌女士获得的选票数为143,623,505票,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比例为99.7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杨斌女士获得的选票数为123,505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比例为22.79%。
3.2 关于选举王匡军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由股东代表出任的成员的
王匡军先生获得的选票数为143,623,505票,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比例为99.7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王匡军先生获得的选票数为123,505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比例为22.79%。
表决结果:综上,杨斌、王匡军被选举为第六届监事会由股东代表出任的成员。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一式贰份。

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刘 斌
陈 昌 慧
沈 雷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二日
本所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
中海国际中心B座10层,邮编:610041

关于对川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董事长、
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认为:作为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有关选举董事长、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选举董事会三个专门委员会成员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在参加会议上查阅了相关资料后,我们本着认真、负责、负责的态度,针对上述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会议审议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关于选举董事长、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选举董事会三个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是根据《公司法》、《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川化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提出的,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的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所选举的董事长、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的三个专门委员会成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专业素质和职业操守。我们同意本次选举和聘任结果。
独立董事:曾廷敏 张玲珍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二日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13日附:
投票委托书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议案 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 总议案
2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03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4 发行数量
2.05 发行对象
2.06 认购方式
2.07 限售期
2.08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的安排
2.09 上市地点
2.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2.11 募集资金投向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与深圳市南光北安财富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
6 关于公司与其他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
7 关于公司拟用募集资金购买铁矿国际(蒙古)有限公司、明生有限公司和蒙古新拉勒高特铁矿有限公司各100%股权的议案
8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 未来三年 2015-2017 年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 公司章程的议案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项的方格内选择一项用“√”明确授权受托人投票。
委托股东(公司/签名):
委托股东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股东(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委托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期限: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07 证券简称:涪陵榨菜 公告编号:2015-044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6月2日,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5年6月5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申请材料。中国证监会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151541号)。
2015年6月12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151541号)以下称“补正通知”,要求公司向中国证监会补正通知发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公司将按照补正通知书的要求,积极准备补正材料,并及时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已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15-023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税务减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鲁能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鲁能”),于2015年5月12日接到所属税务机关(渝北地税龙塔税通[2015]1519号)通知:“你单位于2015年5月12日提出的西部大开发企业税务减免申请收悉,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核准。经审核准予减免。
具体减免事项如下:
企业所得额,减按税率征收(或减征)(幅度为0.1),减征期限为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纳税人已享受减免税的,在减税、免税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纳税申报。纳税人享受减免税到期的,应当申报缴纳税款。
重庆汇同税务师事务所出具的纳税申报证明报告(重汇鉴字[2015]第0422号)中审核重庆鲁能2014年度企业所得税减免事项如下:
2014年度应纳所得税额为37,368,454.53元(按15%计算),减免所得税额24,912,303.02元。
2014年度减免所得税额24,912,303.02元可冲减2015年所得税费用。重庆鲁能将根据经营情况每年向其所属税务机关申请减免所得。
上述所得税费用减免将对公司2015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15-040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与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黑芝麻,证券代码:000716)已于2015年6月8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6月9日披露了《关于黑芝麻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9)。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为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刊登重大事项